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

国家标准名：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15000072402850344011400100105>

事项版本：8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	日常用语	施工许可证 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5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wsbs.shanwei.gov.cn/gdsw-zhbs-portal/hzOrder/promisePage
实施编码	1144150000724028503000117006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415000072402850300011700600008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000117006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8
实施主体编码	114415000072402850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跨境通办	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全程网办
省内通办	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马上办,网上办	业务系统	汕尾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证照	740f049e-8eaa-456e-8680-0dc99128a433.png	e82e2210-522a-44e5-809b-6606c765149c.png	已关联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行政机关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公用事业,创业,人才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建设管理,投资立项,中小企业,民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重点企业,社会组织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

受理条件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单位可以提出申请：已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含临时施工复函）的建设单位。[根据国家、省和市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制度的要求，申办前需在“省在线平台”（<http://www.gdtz.gov.cn>）填报项目信息，获取项目代码，历史项目需办理补码（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步骤

1

收件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汕尾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人员

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2

受理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汕尾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人员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审查标准：
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3

审查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汕尾市住建局行政审批股业务人员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审查标准：
审查是否申请材料齐全，材料内容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4

决定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汕尾市住建局行政审批股业务人员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 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审查标准：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5

制证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汕尾市住建局行政审批股业务人员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打印《许可证》 2.不予行政许可的打印《不予登记通知书》

送达方式：
移交综合窗口发证

6

送达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汕尾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人员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许可证》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登记通知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变更建设规模的申请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需建设单位、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或彩色扫描件。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 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 是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变更施工规模需提供。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变更施工规模需提供） ； 2.无法调取电子证照时核对原件收 复印（盖与原件相符章）
3	变更建设规模后 的施工中标通知 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 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 否	无	填报须知：必须的招标工程提供原件 或者提交彩色扫描件。仅变更建设规 模时需提供。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4	变更建设规模后 的施工图审查合 格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 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仅申请建设规模变更需提 供。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5	保证工程质量和 安全措施的文件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 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仅申请建设规模变更需提 供。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6	变更建设规模后的 监理合同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 他 材料形式：纸 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 否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仅申请建设规模变更需提 供。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7	变更建设规模后的 施工合同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 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 否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仅申请建设规模变更需提 供。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中介服务

材料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变更建设规模后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2023082400000000000000022	法律法规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 条款号： 第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颁布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条款内容：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
	条款号	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颁布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实施日期	2014-10-25
	条款内容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
	条款号	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9-04-23
	条款内容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等在网上公开，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事进度查询、投诉的权利，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填写的表格中相关人员签字要字迹工整、清晰，申请人应该按照申请材料的有关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事项的工作，包括要求补正材料等。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汕尾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科
地址：汕尾市城区腾飞路司法局二楼203
电话：0660-3363984
网址：

行政诉讼

部门：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汕尾市城区腾飞路2号
电话：0660-3374956
网址：http://www.swzy.gov.cn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660-3828303/0660-3828308

:

投诉电话

0660-12345

:

咨询地址

汕尾市市民服务广场三楼工程建设业务区159到164

:

号窗口

办理窗口

汕尾市市民服务广场三楼工程建设业务区123到126号窗口
办理地点：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汕尾金融中心大厦北侧约40米处市民服务广场三楼工程建设业务区123到126号窗口
办公电话：(0660-3828523、0660-3828524、0660-3828525、0660-3828526)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假期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位置指引：市民可乘坐6路、103路、106路、112路、116路至深汕中心医院东门（市民服务广场）公交站，步行21米到达。